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補充理由書

申訴人姓名	請簽名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 及職稱	
住 居 所	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	聯絡電話：	
代理人姓名	(無代理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
住居所	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	聯絡電話：	
提起申訴	已於 年 月 日提起教師申訴案。		
原措施單位			
原措施函文	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或敘明原措施為何		
補充理由			
希望獲得之 具體之措施			
<p>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</p> <p>_____</p>			

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

一、申訴補充理由書

二、其他……

三、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：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